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系統經理(2)
徐貴雄先生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5)
黃耀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莫明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90/10-11(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他們就根據《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設立具法律地位的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此建議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a)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法例電子資料庫遭到攻擊而受破壞時修復資料庫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包括有否就修復被損壞的資料庫所需時間作出任何服務承諾；

(b) 香港的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有否作出類似(a)項所述的承諾，以保護其網上系統，以及有否設立分級警示系統以評估遭受攻擊的風險；

- (c)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890/10-11(02)號文件]第9段所載，當局每次擬將法例資料上載到資料庫時，以儲存設備將該等資料存入不可重寫的永久抽取式儲存媒體的工作流程；
- (d) 上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所載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將法例的印刷版本過渡至法例電子資料庫的過渡安排，包括——
 - (i) 過渡過程需時多久；
 - (ii) 於資料庫發布的法例文本是否屬經認證版本；
 - (iii) 法例的官方印刷版本是否已逐步淘汰，還是與電子版本並存；及
 - (iv) 更新法例電子版本及印刷版本的方法；
- (e) 估計在資料庫加入1991年(香港法例活頁版的首次發行日期)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的昔日法例版本的工作所需人手，包括——
 - (i) 估計將有關法例及修訂文本打出所需的時間；
 - (ii) 負責人員的職系；及
 - (iii) 有否任何工作可予外判；及
- (f) 澄清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2(1)條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包括——
 - (i) 該等權力的法律依據；
 - (ii) 律政司司長在以往的個案中如何行使該等權力；

- (iii) 授予律政司司長該等權力是否恰當；
- (iv) 作出有關修訂的程序，例如會否在作出修訂前發出預告；
- (v) 處理對有關修訂所提異議的渠道；及
- (vi) 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在其電子資料庫發布的法例文本作出有關修訂的權力的法律條文。

立法會
秘書處

3. 委員同意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將法例的印刷版本過渡至法例電子資料庫所採取的過渡安排進行研究。

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隨後三次會議會於下列日期舉行 ——

- (a) 2011年2月14日上午10時45分；
- (b) 2011年2月25日上午10時45分；及
- (c) 2011年3月4日上午10時45分。

[會後補註：在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11年3月4日舉行的會議改為在2011年3月9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3日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於2011年1月7日會議上就根據《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設立具法律地位的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此建議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890/10-11(02)號文件]。	
001151 - 001851	主席 譚偉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偉豪議員關注到資料庫的用戶量，並詢問以下事宜 —— (a) 針對資料庫的網上攻擊(尤其是多重、聯手的攻擊)而制訂的預防措施；及 (b) 若資料庫被迫關閉，將需時多久修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資料庫的伺服器(包括對外網站伺服器及內部伺服器)會放置在不同地點； (b) 當局會制定運作復原機制，資料庫一旦有某伺服器癱瘓，其他伺服器便會開始運作，接替生產環境； (c) 每個伺服器均會有足夠容量，可應付大量用戶同時取覽的需要； (d) 電腦系統一旦發現有任何攻擊活動，便會提示資料庫的支援人員立即跟進，例如阻止有關活動並調查其來源等。有關活動若無法阻止，內部應變措施便會啟動，以修復受損的資料庫；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資料庫一旦受損，要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修復，而修復要求(包括系統設計須支援的復原時間)會於資料庫項目的招標文件內訂明。 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回應譚偉豪議員及主席對下列事項的問題 —— (a) 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否作出任何服務承諾，保證其法例電子資料庫若被攻擊而遭到破壞，修復該資料庫所需的時間；及 (b) 香港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是否亦有類似承諾，以保障其網上系統的完整性，以及有否設立分級警示系統以評估遭到攻擊的風險。 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顯示，所有政府部門均須恪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資訊系統作業管理及處理資訊保安事故所發出的標準和指引。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 2(a) 及 (b)段)
001852 - 00310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資料庫是否備有離線備份，以及如何偵測潛在的攻擊活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資料庫會定期就所有更新或經修訂的法例資料貯存後備複本，確保系統故障時，全部資料能迅速修復； (b) 當局會安裝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以監察資料庫的網絡和伺服器，並搜集入侵和攻擊模式的資料。同時亦會定期校對資料庫伺服器內的法例資料。若偵測到任何潛在的攻擊活動或伺服器內資料有差異，便會提醒支援人員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c) 資料庫的所有法例資料會定期存入不可重寫的永久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磁碟)內；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儘管香港法例活頁版(下稱"活頁版")擬議停用，但當局會以單行本形式印行資料庫內所有條例的經認證文本供公開發售，公眾亦可於公共圖書館借閱。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其文件第9段所述以儲存設備將資料庫的法例資料存入不可重寫的永久抽取式儲存媒體的詳細工作流程。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所述，當局不會就倚據資料庫內不準確的資料訂定成文法定的補救濟助，主席詢問使用資料庫的市民如何知悉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曾被人未經授權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條例文本曾被人未經授權作出修改，當局會盡快發出公告通知市民。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c)段)
003103 - 01023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何秀蘭議員所問及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所列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將法例的印刷版本過渡至法例電子資料庫的過渡安排，包括 —— (a) 過渡所需時間； (b) 於資料庫發布的法例文本是否屬經認證版本； (c) 法例的官方印刷版本是否已逐步淘汰，還是與電子版本並存；及 (d) 更新法例電子版本及印刷版本的方法。 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研究海外地區在上述方面的經驗。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條例草案所訂的安排相若，在研究所針對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其法例的官方印刷版本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d)段)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電子版本並存。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保證任何對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所作的未經授權修訂，均不具法律效力，亦不會改變條例的內容，他們認為 —— (a) 該保證不足以釋除他們對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是否屬經認證文本的疑慮；及 (b) 政府當局應在活頁版停用後，定期以磁碟形式印行整套香港法律的官方印刷文本，存放於主要法律圖書館，例如法院和立法會的圖書館，以便法例使用者有需要時可核對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	
010234 - 01174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簡報在資料庫加入1991年(活頁版的首次發行日期)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的昔日法例版本的工作(下稱"有關工作")估計所需人手和成本。 主席認為，若不進行有關工作，追溯1991年前的昔日法例版本會更困難。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工作將有助進行政策研究，因為現有的網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以1997年7月1日作為基準日期，系統中只載有在該日或之後於香港具有效力的法例，以及在緊接該日之前(即1997年6月30日)具有效力的法例。 委員察悉，粗略估計有關工作所需成本約為4,500萬元，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在2011-2012年度預算案中為有關工作預留資金。 何秀蘭議員認為，律政司欠缺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可成為否決條例草案的合理理由，一如以往的某些個案，有法案委員會基於政府當局沒有承諾提供資源推行若干措施而不支持相關的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估計有關工作所需的人手，包括—— (a) 預計打字員將有關法例及修訂文本打出所需的時間； (b) 負責人員的職系；及 (c) 有否任何工作可予外判。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會申請資源進行有關工作，但委員應明白，律政司及整個政府均須按緩急輕重獲分配資源； (b) 即使沒有額外資源，當局也會考慮選擇某些使用率高的條例作追溯收集，或將進行有關工作的時間延長； (c) 雖然追溯工作較為繁複，但由1991年至1997年6月30日的昔日法例版本現時可從活頁版、憲報及相關的法律公告追尋；及 (d) 委員不應只因資料庫暫時無法提供上述的昔日版本而否決條例草案。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亦期望資料庫可早日推出，因為這有利法律專業人員工作。 主席認為，若律師會注意到由活頁版過渡至資料庫所涉及的問題，或會改變其對條例草案的看法。 何俊仁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認為若政府當局不願承擔有關工作，可申請撥款將工作外判予本地大學。 主席認為，若政府當局未能處理委員對條例草案所關注的問題，法案委員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可能會召開內部會議，就其對條例草案的建議擬備意見書，並根據該等建議與政府當局商討。	
011744 - 01241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詢問，設立資料庫會否影響一直處理條例草案印備複本的立法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指不會。 主席認為，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是否真確仍有疑問，故立法程序或會受到影響。	
012420 - 012942	主席 政府當局	就香港人權監察對條例草案賦予律政司司長編輯及作出修正的權力所提意見，政府當局簡述其書面回應[立法會CB(2)890/10-11(01)號文件]。	
012943 - 01365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認為，即使更改條例中的標點符號或介詞，也可能會改變條例的法律效力，他詢問資料庫的用戶是否有任何渠道就律政司司長對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所作的編輯修訂提出反對(如有的話)。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12(1)條賦予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例如第12(1)(c)條所訂重編條例的條文號碼的權力)範圍很廣，可涵蓋並非輕微的修訂，她又詢問如何更正律政司司長所作的錯誤修訂。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無意擁有任何權力以作出可改變條例的法律效力的編輯修訂； (b) 律政司司長所作的任何修訂均有紀錄，並載於資料庫內供公眾查閱； (c) 若有人對律政司司長已作出／將作出的修訂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其理由，並在有需要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暫停作出該項修訂或安排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作出審議； (d) 律政司司長一旦作出錯誤修訂，此修訂在任何時間均不具法律效力；及 (e) 律政司司長可行使條例草案第12(1)條所訂權力更正錯誤的修訂。	
013653 - 01484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14條訂明，如某條例根據第12條被修訂，則在發布日期當日及之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經修訂的條例在猶如有關修訂是由在發布日期生效的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故他對律政司司長能否透過行使條例草案第12(1)條所訂的編輯權力，更正其所作的錯誤修訂表示懷疑。 主席及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條例草案第12(1)條所訂的權力，包括 —— (a) 該等權力的法律依據； (b) 作出修訂的程序，例如會否事先作出預告； (c) 律政司司長在以往的個案中如何行使該等權力； (d) 處理任何對律政司司長已作出／將作出的修訂所提異議的渠道； (e) 授予律政司司長該等權力是否恰當；及 (f) 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對在電子資料庫發布的法例文本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的法律條文。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第12及17條所建議的編輯和修正權力與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對在電子資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f)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作出修訂／修正的權力兩者的比較。	
014844 - 01514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答允委員的以下要求 —— (a) 在條例草案中強調條例草案第21及26條(有關停用活頁版)的生效日期與其他條文不同；及 (b) 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而非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生效日期公告。 主席建議在日後會議跟進上述事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實施條例草案第21及26條前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而政府當局在信納有關安排屬切實可行後，才會提交生效日期公告。	
015150 - 015652	主席 秘書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日後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3日